鄂托克前旗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储量核实及出让收益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苏力迪东街

法定代表人: 张富

联系方式: 0477-7629013

乙方:内蒙古宇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新区锡伯河街南君晟大厦 1-1-1-815-3

法定代表人:赵凯龙

联系方式:13847604733

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C 座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史昀枫

联系方式:15849196333

为准确核实和评估建筑用砂区块资源储量和采矿权出让收益,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为甲方)就经批准的鄂托克前旗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储量核实及出让收益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内蒙古宇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1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建筑用砂石区块储量核实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对位于城川镇、上海庙镇境内的建筑用砂区块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编制勘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情况说明，并根据地质勘查资料开展出让收益评估工作，为甲方市场化出让工作提供依据。所有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于地质勘查、储量核实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标准、规程及管理要求。

具体勘查评估矿区位置坐标、范围和面积如下：

矿区位置	开采主矿种	矿区范围 (2000 直角坐标)	矿区面积 （km^2）
城川镇马鞍桥村区块	建筑用砂	1，4200632.5280，36466440.4103 2，4200631.7494，36466691.6495 3，4200681.2023，36466691.6116 4，4200684.4625，36467053.0596 5，4200377.7771，36467068.4746 6，4200374.0481，36467273.5926 7，4200165.7779，36467275.5151	0.3517
城川镇章昂希里村区块	建筑用砂	1,4170312.897,36501692.33 2,4170248.678,36501833.55 3,4170342.393,36501875.55 4,4169940.026,36502560.55 5,4169513.895,36502310.99 6,4169770.651,36501914.59 7,4169875.91,36502030.64 8,4169949.245,36501632.8 9,4170345.081,36500975.84 10,4170622.775,36501195.07 11,4170392.825,36501725.37	0.64

城川镇麻黄套村区块	建筑用砂	1，4195279.6230，36477422.3660 2，4194793.0690，36478386.7040 3，4193923.6450，36477872.1040 4，4194447.9040，36477355.7800 5，4194587.6950，36477091.2400	0.8912
上海庙镇陶利嘎查一号区块	建筑用砂	1,4278113.955,36407802.304 2,4278532.000,36407421.000 3,4278707.680,36407684.420 4,4278785.650,36407796.040 5,4278788.920,36407800.890 6,4278742.070,36407828.330 7,4278631.000,36407893.000 8,4278571.000,36407817.000 9,4278544.330,36407855.300 10,4278445.870,36407995.900 11,4278426.308,36408023.839	0.1903

（二）上述委托核实、评估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并提交报告。

第二条服务标准和成果提交要求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城川镇马鞍桥村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章昂希里村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麻黄套村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和上海庙镇陶利嘎查一号建筑用砂矿规划区块地质勘查工作，提交《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马鞍桥村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章昂希里村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麻黄套村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和《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陶利嘎查一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以及各区块相关图纸资料，并通过专家审查。乙方根据评审通过的地质普查报告，编制各区块开发利用情况说明，并通过专家审查。

(三)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乙方编制的地质普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情况说明完成对各区块的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甲方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111 号）要求，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接收、公示、公开制度。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由丙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沟通答复及修改报告，直至公示无异议。

(四)本次所有工作成果（地质资料、相关图纸和评审意见；开发利用情况说明、评审意见；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资料均需按区块分别提交纸质版资料3套，电子版资料1套（盖章正式版扫描件）。

第三条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技术服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均通过专家审查，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经甲方接收并完成公示、公开、出具使用证明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进行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字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兴源支行

账户号码：05236301040003855

行号：103194023658

第四条甲方、乙方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基料。

（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三）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不利于完成服务项目情形的,有权限期补正。

（四）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人员及技术能力。

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及约定不得对抗甲方。指定内蒙古字元地质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及接收服务费等事宜。乙方、丙方应签署内部责任划分协议，明确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及服务费分配比例，并将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内部责任划分不影响乙方、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及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评估师等核心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所涉区块私自收取评估费和利用评估谋取利益。如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单位对于建筑用砂区块勘查及开发利用情况说明编制,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科学、严谨、公平、公正。

(七)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矿业权评估师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对评估方法和参数采用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和执业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对评估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对其评估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技术性等内容负责。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不得低于内蒙古自治区公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

(八)乙方应按约定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亲自完成评估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联合体成员外第三方。

(九)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接受项

目作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十）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被评估矿山商业秘密、未公开的地质数据、评估参数及成果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信息知悉之日起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一）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项目野外作业安全工作。乙方需对所有野外作业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及基本操作规范。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若首次未通过专家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经 2 次修改仍未通过专家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内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重提，修改期间视为逾期交付。乙方逾期提交任何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服务费。

（三）乙方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何一方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内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及赔偿甲方因另行委托等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的原因,导致其提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实、不准或不可信需要重新评估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联合体各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连带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连带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开展地质勘查、编制普查报告、编制开发利用情况说明及出让收益评估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公开，自公开之日起，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评估机构一年之内不得承担鄂尔多斯市境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经甲方或有权机关抽查发现存在评估结果不实情形的，永久不得承担鄂尔多斯市境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五）乙方和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所有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资料、图纸、报告、评估参数、数据模型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提供、许可第三方使用、向社会公布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亦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性活动。乙方或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相关事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期限。

（七）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成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选择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合同经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通知与送达：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全部成员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丙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